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及3
項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未獲通過。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ii)建議修
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i)重選董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
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
為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
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

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9,165,846股。鑑於AVT
International於補充主協議及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
盧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1,957,941股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4%）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

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由於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67,207,905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二、三及四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49,165,846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下列為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主協議。	401,740,002 (100.000%)	0 (0.000%)
2. 重選盧元琮為執行董事。	517,620,002 (100.000%)	0 (0.000%)
3. 重選李松佳為非執行董事。	517,620,002 (100.000%)	0 (0.000%)
4. 重選林齊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040,002 (25.702%)	384,580,000 (74.298%)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第1、2及3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4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未能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林齊府先生已退任董事職務。因此，本公司現時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委任其他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